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0.06.28 本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10.16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34441 號書函備查

111.06.0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968 號書函第 3 條第 2 項、第 14 條之 1 及第 17 條請本校再聲明

111.12.13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未獲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校長或代理校長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大學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二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大學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大學秘書室、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大學秘書室及人事室應於遴委會組成二個月前，辦理遴委會組成籌備等相關作業。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每學院至少當選二人。

(二)職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校現職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學生會推薦二至三人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

由本大學校友總會推薦四人、各學院各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校友總會及每學院推薦者至少當選一人。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各學院各推薦三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每人至多圈選二名，每學院至少當選一人。

(三)本大學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均不得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校友不得擔任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候補名額以應選名額之二倍為限。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額時，優先由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四類代表中性別比例最低者依序遞補當選，前開該類遞補委員無符合性別比例之票選委員可遞補時，再由性別比例較低之他類委員中遞補當選。

選任代表因故出缺時，在符合本條規定下，依序遞補之。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本大學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一)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二)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五)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大學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委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大學依第三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

一、由本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均含退休)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大學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

前項一至三款每一推薦人至多推薦三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一條 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以連署方式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若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候選人，再依本條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大學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